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430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5月12日至30日，维也纳

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和日程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跨国界破产
5.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6. 电子商业
7.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8.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9.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10. 培训与援助
11.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12.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13. 其他事项
14.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第三十届会议将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幕。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另外，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也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和参加会议的讨论。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项目均由全体会议审议。

项目 4. 跨国界破产

根据委员会 1995 年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报告：A/50/17，第 382 - 393 段），破产法工作组开始编写关于下列方面的统一规则：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的司法合作、外国破产代表介入法庭和对外国破产程序的承认。关于这一主题，工作组举行了四届会议，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CN.9/419）；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CN.9/422）；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CN.9/433）；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CN.9/435）。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曾决定，统一规则应采取示范法的形式，在此之前，统一规则的暂定名称曾一直是《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律条文》（草案）。在作出这项规定时，工作组认为，这项决定并不排除下述可能性：如果委员会此后作出决定，仍可着手拟定示范条约条文或拟定一项跨国界破产司法合作公约（A/CN.9/433，第 16

- 20 段)。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1997年1月20日至31日,纽约)指出,本来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其对草案的审议,但根据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表示的希望(A/51/17,第237段),工作组仍决定将《示范法律条文》(草案)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和完成(A/CN.9/435,第16段)。

项目 5.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

这个议程项目从前称作“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BOT项目今后可能工作的一份报告,其中介绍了其他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情况,以及关于这些安排的各国法律所涉问题要点(A/CN.9/424)。经审议该报告之后,委员会决定编写一份关于这类项目的法律指南(A/51/17,第225-230段)。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目录表,其中列出了法律指南拟包括的各种问题,接着是关于建议其中应讨论的各种问题的较为详细的说明(A/CN.9/438)。委员会还将收到以下各章的初稿:第一章“本指南的范围、宗旨和术语”(A/CN.9/438/Add.1);第二章“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当事方与阶段”(A/CN.9/438/Add.2);第五章“筹备措施”(A/CN.9/438/Add.3)。

项目 6. 电子商业

在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之后,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1996年)一致认为,似宜将数码式签字和验证当局的问题列在委员会议程上,但必须将之作为一个机会,讨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为有关电子商业今后工作而提出的其他议题,即登记处问题、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信息服务提供者和对现有国际公约的审查(见A/CN.9/421,第109-119段)。关于工作组的具体任务,会议还商定,拟编写的统一规则应涉及下列问题:验证程序的法律根据,包括正在出现的数码式核证和验证技术,验证程序的适用性;在使用验证技术时使用者、提供者和第三方的风险和划分;通过使用登记处验证而涉及的具体问题;以提及方式纳入条款。

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对各国正在拟定的法律进行的分析,编写一份关于数码式签字和服务提供者问题的背景研究报告。工作组应在这份研究报告基础上审查有关编写上述题目统一规则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委员会一致认为,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进行的工作可包括编写有关上述题目某些方面的规则

草案。请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以便就拟编写的统一规则的范围作出明智的决定。鉴于《电子商业示范法》和电子商业领域今后可能的工作涉及范围广泛的活动，所以委员会决定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的名称改为“电子商业工作组”。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7）。

项目 7. 应收款融资：应收款的转让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上决定，应着手拟定一项关于应收款融资转让的统一法（A/50/17，第374 - 381段）。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分别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在纽约和1996年11月11日至2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开展其工作，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应收款融资转让公约》（草案）订正条款和新订正的条款（A/CN.9/WG.II/WP.87号和A/CN.9/WG.II/WP.89号文件）。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的两份报告（A/CN.9/432和A/CN.9/434）。

项目 8. 监测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在其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核准了与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联合举办的项目，这一项目旨在监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在立法方面的执行情况（报告：A/50/17，第401 - 404段；A/51/17，第238 - 243段）。委员会强调，项目的目的不是监测各法院适用该公约的有关判决，委员会吁请公约缔约国向秘书处送交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法律。1995年11月，秘书处向各缔约国发出了一份与国际律师协会D委员会合作编制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的法律制度调查表。此外，秘书处又再次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有关资料。截至1997年2月5日，秘书处共收到38份对调查表的答复。秘书处打算向委员会口头介绍一份进度报告。

项目 9.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根据委员会1988年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43/17，第98 - 109段），秘书处建立了一个系统，专门收集和传播与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书有关的法院判决和仲裁书。该系统依靠已经加入了贸易法委员会某项公约或已经参照贸易法委员会某一示范法颁布了法规的那些国家指定的国家通讯员进

行工作。《使用者指南》（ A/CN.9/SER.C/GUIDE/1 ）对该系统的特点作了说明。与《联合国销售公约》、《汉堡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有关的法院裁决摘录，载于 A/CN.9/SER.C/ABSTRACTS/1 至 12 号文件。《销售公约》术语汇编和适用《销售公约》的案例索引分别载于 A/CN.9/SER.C/INDEX/1 和 A/CN.9/SER.C/INDEX/2 号文件。

项目 10. 培训与援助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份说明（ A/CN.9/440 ）。

项目 11. 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促进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下述各公约现状的一份说明（ A/CN.9/441 ）：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 1974 年， 纽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汉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 维也纳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 1980 年， 维也纳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 1988 年， 纽约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 1991 年， 维也纳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1995 年， 纽约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 年， 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项目 12. 大会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大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A/RES/51/161 号决议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的 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A/RES/51/162 号决议。本届会议上将提供这两项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文本（ A/51/628 ）。

项目 13. 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目录（ A/CN.9/441 ）和一份关于《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的解释说明（ A/CN.9/431 ）。

秘书处将作一次口头报告，介绍关于第四年度 Willem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实习审判比赛的情况。

项目 14. 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a)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三十一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安排这届会议定于 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9 日举行。

(b) 各工作组的届会

(一) 电子商业工作组

本工作组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已安排这届会议定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关于 1998 年届会可占用的日期，将由秘书处提供有关资料。

(二)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本工作组的第二十七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已安排这届会议定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定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

(三) 破产法工作组

本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将在维也纳举行。如果委员会认为 1997 年有必要举行一届会议，那么已作好安排定于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

项目 1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第 10 段曾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这一报告还应同时提交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A/7408，第 3 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本委员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另一名成员向大会作介绍。

三. 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届会议将有 12 个工作日可用以审议各议程项目。秘书处建议按编号顺序审议议程项目，委员会预期用前 8 天时间，即 5 月 12 日星期一至 5 月 22 日星期四，（在项目 1 至 3 之后）审议项目 4（5 月 19 日星期一是联合国的一个正式假日）；接下来的一天半，即 5 月 23 日星期五和 5 月 26 日星期一，审议议程项目 5。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是保留时间，用于举行题为“贸易法委员会的今后三十年”的纪念会议，奥地利司法部长将在 Trautson 宫举行招待会。然后，5 月 27 日星期二和 5 月 28 日星期三将审议项目 6 至 14。5 月 29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秘书处编写报告草稿。5 月 30 日星期五将留作用来通过报告。

开会时间将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但 5 月 1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四. 国家通讯员会议

自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来，已经形成惯例，在委员会届会的同时召开关于议程项目 9 所述的案例收集系统的国家通讯员会议。本次国家通讯员会议计划于 5 月 29 日星期四举行，这一天委员会没有安排会议；也可能在 5 月 30 日星期五委员会通过报告之后举行。关于国家通讯员会议安排的进一步情况，将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另行通知。

* * *